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510號

附帶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周峻銘

上列附帶上訴人與附帶被上訴人陳美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6月26日本院臺中簡易庭第一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附帶上訴人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其部分，即附帶被上訴人應再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2,199元（附帶上訴聲明金額56萬5,196元與原判決准許金額14萬2,997元之差額），故本件附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42萬2,19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9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附帶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附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

法 官 廖聖民

法 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郭盈呈